

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	106 年 03 月 31 日		105年03 月 31 日	
	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	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	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	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
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（說明1）	1,892	11,675	2,772	16,510
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（說明2）	17,685	50,721	22,077	60,026
合計	19,577	62,396	24,849	76,536

說明：1、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（一）字第09510001270號函，有關經「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」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，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。

2、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（一）字第09700318940號函、105年9月20日金管銀法字第10500134790號函，有關銀行辦理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」前置協商、前置調解、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，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。